

新闻公报

2017年3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3月9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统称相关审计) 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发现, 核数师于相关审计中就收购子公司而发行的可换股票据进行估值时, 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 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1月21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 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进行相关审计时, 并没有

- (a) 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18 段的规定, 充份评估可换股票据的估值是否应考虑相关协议的一项特定条款;
- (b) 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8 段及第 A48 段的规定, 以及 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第 12 段及第 A33 段的规定, 充份评估

管理层及核数师各自聘用的专家对于上述估值的工作结果和结论，是否与相关协议的条款一致；

- (c) 根据 HKSA 450 (Clarified) *Evaluation of Misstatements Identified during the Audit* (HKSA 450 (Clarified)) 第 11 段的规定，适当地评估涉及可换股票据的未更正错报，对于特定类别的交易或账户余额以及财务报表的整体的影响；及
- (d) 根据 HKSA 450 (Clarified) 第 14 段的规定，将有关可换股票据的未更正错报包含在要求管理层提供的书面声明中。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general@frc.org.hk